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85,372	106,912
銷售成本		(61,649)	(82,621)
毛利		23,723	24,291
其他收入淨額	5	372	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9)	(981)
行政開支		(17,044)	(19,184)
利息收入		658	678
融資成本	6	(566)	(49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190	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6,314	5,033
所得稅開支	8	(1,963)	(2,541)
期內溢利		4,351	2,49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	3,98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1)	5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	4,0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65	6,5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0	0.72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654	26,160
使用權資產		11,340	12,137
無形資產		15,447	15,423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202	1,269
遞延稅項資產		9	9
		<u>57,652</u>	<u>54,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61	19,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576	54,274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6,965	11,80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5	1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415	1,4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903	14,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73	42,970
		<u>137,568</u>	<u>144,8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108	34,952
合約負債		5,932	1,151
銀行借款	14	3,655	3,118
租賃負債		2,354	2,256
即期稅項負債		2,177	3,409
		<u>34,226</u>	<u>44,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42</u>	<u>99,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994</u>	<u>154,990</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11,261	8,740
租賃負債		4,073	4,900
遞延稅項負債		2,906	2,951
		<u>18,240</u>	<u>16,591</u>
資產淨值		<u>142,754</u>	<u>138,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633	32,633
儲備		110,121	105,766
總權益		<u>142,754</u>	<u>138,3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2,633	83,915	39,433	2,156	-	(33,414)	124,723
期內溢利	-	-	-	-	-	2,492	2,49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987	-	-	3,98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55	-	-	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42	-	2,492	6,53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2,633</u>	<u>83,915</u>	<u>39,433</u>	<u>6,198</u>	<u>-</u>	<u>(30,922)</u>	<u>131,25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32,633	83,915	39,433	3,329	47	(20,958)	138,399
期內溢利	-	-	-	-	-	4,351	4,35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	-	-	3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21)	-	-	(2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	4,351	4,365
股份為基礎付款撥回	-	-	-	-	(17)	-	(17)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7	-	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32,633</u>	<u>83,915</u>	<u>39,433</u>	<u>3,343</u>	<u>37</u>	<u>(16,607)</u>	<u>142,7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93)	16,8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6)	(12,2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20</u>	<u>(12,0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39)	(7,47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27	48,248
匯率變動影響	<u>(5)</u>	<u>2,431</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883</u></u>	<u><u>43,20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373	43,357
銀行透支	14 <u>(490)</u>	<u>(151)</u>
	<u><u>32,883</u></u>	<u><u>43,20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膠帶有關產品業務，以及能源效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PRG Holdings**」或「**控股股東**」)，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即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除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膠帶及聚氯乙稀(「聚氯乙稀」)有關產品，以及能源效益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稀有關產品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兩個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 (i) 生產(「生產部門」)；及
- (ii) 能源效益(「能源效益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4,569</u>	<u>40,734</u>	<u>69</u>	<u>85,372</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5,110	3,624	(2,702)	6,032
利息收入	501	7	150	658
融資成本	(446)	(116)	(4)	(56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190</u>	<u>-</u>	<u>-</u>	<u>1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5,355	3,515	(2,556)	6,314
所得稅開支	<u>(1,257)</u>	<u>(706)</u>	<u>-</u>	<u>(1,963)</u>
期內溢利／(虧損)	<u>4,098</u>	<u>2,809</u>	<u>(2,556)</u>	<u>4,351</u>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及折舊	<u>(1,388)</u>	<u>(1,362)</u>	<u>(58)</u>	<u>(2,8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 千令吉	能源效益 千令吉	其他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9,979</u>	<u>56,848</u>	<u>85</u>	<u>106,912</u>
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156)	7,948	(2,002)	4,790
利息收入	521	5	152	678
融資成本	(334)	(160)	-	(49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u>59</u>	<u>-</u>	<u>-</u>	<u>5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溢利	(910)	7,793	(1,850)	5,033
所得稅開支	<u>(1,146)</u>	<u>(1,395)</u>	<u>-</u>	<u>(2,541)</u>
期內(虧損)/溢利	<u>(2,056)</u>	<u>6,398</u>	<u>(1,850)</u>	<u>2,49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u>(1,028)</u>	<u>(1,001)</u>	<u>-</u>	<u>(2,029)</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乃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而能源效益業務則建基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亞太地區	70,589	92,079
歐洲	4,394	3,769
北美洲	9,905	10,571
其他	484	493
總計	<u>85,372</u>	<u>106,91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主要源自能源效益及生產部門(二零二三年：能源效益部門)，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客戶A	10,003	24,950
客戶B	10,368	*
客戶C	10,362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該等個別客戶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		
— 彈性紡織品	16,756	14,776
— 織帶	23,201	20,781
— 其他製品	4,612	14,422
其他	2,315	1,553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入	31,708	49,615
維護服務	6,780	5,765
總計	85,372	106,912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已變現	434	282
— 未變現	(492)	275
佣金收入	43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5
其他	377	46
總計	372	664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4	15
銀行借款利息	381	282
租賃負債利息	171	197
	<u>171</u>	<u>197</u>
總計	<u>566</u>	<u>494</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核數師酬金	266	242
無形資產攤銷	384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3	7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1	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23
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455)	(463)
— 銀行結餘	(54)	(63)
— 應收貸款	(149)	(152)
(撥回)／撥備撇減存貨淨額	(73)	2,590
計入下列項目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15,172	12,7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	80
— 行政開支	11,855	10,797
	<u>11,855</u>	<u>10,79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開支		
— 馬來西亞所得稅	716	637
— 海外所得稅	<u>1,111</u>	<u>1,970</u>
	1,827	2,60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01</u>	<u>(5)</u>
	2,028	2,60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5)</u>	<u>(61)</u>
	<u>1,963</u>	<u>2,541</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計算。

其他稅務機關的稅項開支按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令吉)。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4,351</u>	<u>2,492</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1,566</u>	<u>601,566</u>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7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百萬令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7,133	28,4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4)	(324)
	<u>26,809</u>	<u>28,12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93	18,799
應收貸款	6,974	7,350
	<u>53,576</u>	<u>54,274</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14,966	13,249
31至60日	8,517	10,071
61至90日	1,431	3,135
91至180日	1,212	1,215
180日以上	1,007	779
	<u>27,133</u>	<u>28,44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8,716	6,218
應付票據	749	850
其他應付款項	10,643	27,884
	<u>20,108</u>	<u>34,95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9,095,920港元(相當於17,097,000令吉)為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ESGL」)62.75%權益總代價之餘下50%。由於ESGL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稅後溢利保證不少於34,500,000港元，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悉數支付餘下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3,810	4,515
31至60日	2,020	2,035
61至90日	999	430
90日以上	2,636	88
	<u>9,465</u>	<u>7,068</u>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	14,426	11,6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490	243
	<u>14,916</u>	<u>11,858</u>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3,655	3,11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0	1,76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35	1,559
— 五年後	5,136	5,421
	<u>14,916</u>	<u>11,858</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655)</u>	<u>(3,118)</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11,261</u>	<u>8,740</u>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添置(附註)	1,000,000	100,000
	<u>2,000,000</u>	<u>200,000</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金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1,566</u>	<u>32,633</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1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576	508
		銷售服務	36	28
		採購材料	-	(131)
		已收/應收佣金	43	36
		租金收入	60	57
		已收股息	236	435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5)	(22)
		利息收入	149	152
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	關聯方	租金支出	(284)	(181)
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	關聯方	租金支出	(86)	(52)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除與PRG Holdings、Netventure Properties Two Pte. Ltd.及Netventure Reality Pte. Ltd.有關租金支出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 Holdings(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向PRG Holdings墊付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適用規定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直接及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

各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費用	160	1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8	2,377
酌情花紅	234	71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73	373
退休酬金	1,000	-
	<u>3,715</u>	<u>3,623</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5,115
— 收購在建投資物業	54,544	54,544
	<u>55,833</u>	<u>59,6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生產部門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足聚氯乙稀有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本期間，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分別佔生產部門總收益約28.7%及71.3%（二零二三年：38.4%及61.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地區、歐洲及北美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於本期間，來自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製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生產部門總收益約37.6%，52.1%及10.3%（二零二三年：29.6%，41.6%及28.8%）。

於本期間，來自生產部門的收益約為44.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50.0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5.4百萬令吉或10.8%。生產部門的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收益的7.0百萬令吉是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的聚氯乙稀相關產品業務的銷售所貢獻。於本期間，現有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輕微增加1.6百萬令吉或3.7%。

按產品劃分的表現載列如下：

(i) 彈性紡織品

於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約為16.8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4.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2.0百萬令吉或13.5%，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北美客戶的銷量增加。

(ii) 織帶

於本期間，織帶的收益約為23.2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0.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2.4百萬令吉或11.5%。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安全帶織帶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

(iii) 其他製品

於本期間，其他製品的收益約為4.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4.4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9.8百萬令吉或68.1%，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有關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為二零二三年同期貢獻了7.0百萬令吉的收入。

(b) 能源效益部門

於本期間，能源效益部門的收益主要包括能源解決方案合約、維護服務合約及其他，分別約佔能源效益部門總收益的77.8%、16.7%及5.5%(二零二三年：87.3%、10.1%及2.6%)。於本期間，收益約為40.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56.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6.1百萬令吉或28.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項目收益較少，因為數個項目處於完成階段，而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二三年確認，新項目則處於啟動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約為85.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06.9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1.5百萬令吉或20.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能源效益及生產部門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已於「業務回顧」一節解釋。

本集團生產部門及能源效益部門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分別佔約52.2%及47.7%(二零二三年：46.8%及53.1%)。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1.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82.6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1.0百萬令吉或25.4%。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4.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0.6百萬令吉或2.5%，與本期間較低的收益一致。

儘管毛利較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2.7%增加至27.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毛利率較低的附屬公司，以及本期間內生產部門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增加及能源效益部門毛利率較高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0.7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0.3百萬令吉或42.9%。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外匯收益淨額低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0百萬令吉)，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並非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7.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9.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2百萬令吉或11.5%。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產生行政開支4.3百萬令吉所致。該減少被本期間支付給前任執行董事的1.0百萬令吉酬金開支所抵銷。

期內溢利

本期間溢利約為4.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5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76.0%。二零二三年同期溢利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出售的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6.3百萬令吉所致。撇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淨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能源效益部門貢獻的溢利減少，與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結合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美元」)、令吉、港元(「港元」)、越南盾(「越南盾」)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142.8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4.9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8.89%及2.50%至8.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0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期間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令吉)。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本公告「本期間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5.1百萬令吉及15.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本期間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貿易及合約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14.8百萬令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物業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及54.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令吉及54.5百萬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7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47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約為27.1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約23.7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

本集團立志與僱員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僱員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職位的需求及僱員的才能及興趣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管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實施僱員的發展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50,400,000份。

外匯風險

就生產部門而言，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公司進行的業務。本集團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由於董事認為美元兌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升值，而該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謹慎監察外匯趨勢，並採取措施對沖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包括訂立金融工具對沖，以減低風險。倘外匯趨勢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不利，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

未來前景及展望

當前經濟狀況面對高於預期的通脹率及加息潮，對全球家庭消費模式觸發連鎖反應。烏克蘭衝突事件加上中國復甦步伐緩慢的負面影響擴散，以致全球經濟狀況更添陰霾，導致經濟環境更趨惡化。在生產行業方面，供應鏈混亂、通脹導致成本飆升及較高利率致使需求疲弱，對持續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均構成難以克服的挑戰。為應對此動盪不定的狀況，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方針，重新部署市場策略、檢討定價框架及精簡成本架構，務求維持競爭力。

與此同時，於能源效益行業方面，儘管能源價格上漲，且存在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可能出現干擾的憂慮，全球能源用量仍然飆升。同時，氣候變化的擔憂日增，令各國政府紛紛實施著重能源效益、溫室氣體減排及可持續性的嚴厲政策。此形勢的轉變，加上政府支持推行環境措施，且越來越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量，於能源效益行業內營運的企業的增長前景仍然明朗。

全球經濟正面對黯淡及不明朗的前景，本集團將保持韌性及警惕，以管理相關風險，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僱用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承受任何制裁風險，而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就此僱用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ii) 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i)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Cheah Eng Chua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Cheah Eng Chua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拿督Lua Choon Hann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4. Tan Chuan Dy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告「**本期間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公告「**本期間重大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於本期間概無訂立重大安排、交易或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本期間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RG Holdings(作為賣方)、PRG Land Sdn Bh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總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買方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PRG Holdings購買位於馬來西亞名為Picasso Residence住宅發展內的50個多層大廈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61,982,000.00令吉(相當於109,689,545.40港元)，總代價部分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則透過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總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落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總協議」)，將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惟須經本公司獨立非權益股東及PRG Holdings的獨立非權益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a) 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取得本公司獨立非權益股東批准，包括買方向PRG Holdings購買該等物業，按發行價0.30港元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為此授予特別授權，以及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 (b) PRG Holdings於PRG Holdings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PRG Holdings根據總協議(經第二份補充總協議變更、補充及修訂)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取得PRG Holdings獨立非權益股東的批准。

除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外，總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均仍有效並對買方、PRG Holdings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總協議」。

由於PRG Holding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物業的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Lua Choon Hann	實益擁有人	260,000股股份(L)	0.04%
Kang Boon L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股份(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2)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 股份(L)	-	0.03%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34,291股 股份(L)	-	2.37%
		配偶權益	3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	0.07%
Kang Boon Lian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4,020股 股份(L)	-	0.06%
Tan Chuan Dyi	PRG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1,694股 股份(L)	1,588,775股 股份(L) (附註4)	0.47%

附註：

1.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3. 拿督Lua Choon Han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PRG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an Chuan Dyi於PRG Holdings 470,000股及1,118,775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165令吉及0.179令吉。
5. 股權百分比乃按PRG Holdings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32,516,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PRG Holdings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股股份(L)	50.45%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3,572,000股股份(L) (附註4)	8.91%
	配偶權益	3,796,000股股份(L) (附註5)	0.63%
Ng Yan Cheng	實益擁有人	66,977,600股股份(L) (附註6)	11.1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執行副主席。執行董事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Ng Tzee Penn為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
4.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不多於53,572,000股股份。
5.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按照Ng Yan Cheng提交的權益披露表，Ng Yan Cheng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收購不多於66,977,600股股份。
7.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合規情況。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拿督Lua Choon Hann、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